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4元，共计募集资金25,256.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158.3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2,097.6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610388号）。本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三个项目。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号），本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647.4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752.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ZF10533号）。本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2,097.6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772.61
	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B2	1,461.67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B3	1,045.5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78.59
	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C2	41.13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C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251.19
	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D2=B2+C2	1,502.80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D3=B3+C3	1,045.5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2,303.7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03.78
差异		G=E−F	

注：部分金额计算存在尾差，系取数到万元位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1,752.5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2,272.02
	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B2	2,445.78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B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064.83
	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C2	121.29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C3	8,510.0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336.85
	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D2=B2+C2	2,567.07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D3=B3+C3	8,510.0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72.6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72.67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 首次公开发行

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东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以下简称“瑞丰银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于2015年6月11日与瑞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6月15日与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7月28日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连锁”）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3月2日，本公司、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物流”）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本公司聘请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公司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并由其承接原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未完成的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及实施相应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华药物流、华通连锁分别与瑞丰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9月26日，本公司、景岳堂药业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8110801013800000926	23,037,837.80	
合计		23,037,837.80	

注：因“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已经结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变更为“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目前相关结项项目的账号已完成注销手续。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903034110108	2,828,618.18	
招商银行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571912312210101	276,106.90	
浙商银行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3371020010120100255682	1,621,925.59	
合计			4,726,650.67	

注：公司在浙商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3371020010120100248259）已于2024年9月19日销户。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按上述制度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报告期内，本公司2024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报告期内，本公司2024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本公司提高管理和经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本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本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本公司及下属企业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拟合计使用最高不超过1.6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0.4亿元（含），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1.2亿元（含），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4年度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4年末余额
1	招商银行绍兴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10/9	2024/1/9	
2	招商银行绍兴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4,000	2023/12/20	2024/3/20	
3	招商银行绍兴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1/11	2024/4/11	
4	招商银行绍兴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3/15	2024/4/15	
5	招商银行绍兴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4,000	2024/3/22	2024/6/21	
6	招商银行绍兴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4/15	2024/5/15	
7	招商银行绍兴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4/17	2024/5/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同意本公司终止“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并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投项目还有少量待支付合同金额，公司仍保留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鉴于待支付的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公司拟将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投项目待支付的质保金将按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公司将及时注销用于存放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事项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5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2018年6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未发生超募资金情况。

（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首次公开发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募投项目的待支付合同金额。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募投项目待支付的质保金将按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本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97.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8.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51.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12.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是	12,024.52	12,024.52		11,636.41	96.77		已结项	否	否，已结项
2. 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4,412.40	1,478.59	2,955.85	66.99[注3]		[注2]	不适用	否
3.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是	6,073.16	1,660.76		1,660.76	[注1]				是，已变更
4.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3,998.17	99.95		已结项	不适用	否，已结项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097.68	22,097.68	1,478.59	20,251.19	91.6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2,097.68	22,097.68	1,478.59	20,251.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体项）	医药物流二期项目：2022年1月10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连锁药店扩展项目：2022年1月10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项目已变更用于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和经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原募投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是公司于IPO期间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医药市场的不断开放和国家政策的变化，原项目继续实施的难度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于2020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营规模大幅提升，需要更加高效的管理系统支持跨地区、品品类的业务资源整合和内控管理工作。新项目“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是在公司自身较为扎实的数字化建设基础上展开，对已有ERP系统进行升级，并新增财务、业务、人事、物流、智慧农资等方面的信息化系统平台和模块，打造面向员工、客户、供应商的统一移动门户。该项目将能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管控能力和信息化应用水平。同时，新项目也符合公司农业综合服务“上抓农源建设、下接终端网络、科技集成服务、数字管理赋能”的发展战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变更“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拟合计使用最高不超过0.4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本报告三（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投资进度已达96%以上，相关投资计划已完成，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2022年1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1月10日，“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6073.16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1,660.76万元，剩余4,412.40万元变更为“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注2：详见本报告三（三）。

注3：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投项目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募集资金投入后，“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预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度为84.32%。

附件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752.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64.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36.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是	16,413.55	16,413.55	1,715.17	9,771.06	59.53		已终止	不适用	是，已终止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5,338.96	5,338.96	1,349.66	5,565.79	104.25[注1]	2024年4月	已结项	不适用	否，已结项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752.51	21,752.51	3,064.83	15,336.85	70.5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1,752.51	21,752.51	3,064.83	15,336.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目体项）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经济及行业政策因素的影响，公司当前的中药饮片业务发展受到了一定限制，公司终止“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号）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及下属企业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拟合计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本报告三（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总额226.83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190,719,678.99	9,870,220,383.50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489,901.37	57,119,269.17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622,928.36	49,693,072.45	−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3,995,896.12	−463,039,671.95	28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1.25%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046,818,664.83	18,511,697,095.66	1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771,171,612.64	4,744,160,369.75	0.5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2,982.18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20,915.52	主要系财政补助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596,927.51	主要系理财收益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6,934.91	主要系财产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客户合同相关补偿收入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14,44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276,347.08	
合计	12,866,973.0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围绕战略规划，重点发展农业综合服务主业，稳健发展汽车、医药业务，在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下，不断夯实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略有增长。其中，农业综合服务方面，公司积极把控购销节奏，进一步拓展上下游资源渠道，农业综合服务业务销售量与销售收入同比均取得较大幅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汽车商贸服务方面，公司在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中承压运行，受益于聚焦高端品牌，加强精益管理，相较于行业影响较小。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农资商品处于销售旺季，公司抓住市场有利行情机遇，销售回笼资金较大。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1%	101,714,094.00	0.00	不适用 / 0.00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6%	55,567,177.00	0.00	不适用 / 0.00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7%	55,125,000.00	0.00	不适用 / 0.00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1%	46,438,204.00	0.00	不适用 / 0.00
钱木水	境内自然人	2.21%	11,520,131.00	0.00	不适用 / 0.00
汪路平	境内自然人	2.03%	10,579,644.00	0.00	不适用 /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3%	9,036,818.00	0.00	不适用 / 0.00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7,365,921.00	0.00	不适用 / 0.00
朱国良	境内自然人	1.02%	5,320,050.00	21,000.00	不适用 / 0.00
沈剑巢	境内自然人	0.81%	4,219,450.00	21,000.00	不适用 /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714,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14,094.00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567,177.00		人民币普通股	55,567,177.00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25,000.00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38,204.00		人民币普通股	46,438,204.00	
钱木水	11,520,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20,131.00	
汪路平	10,579,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9,64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36,818.00		人民币普通股	9,036,818.00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65,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7,365,921.00	
朱国良	5,299,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99,050.00	
沈剑巢	4,198,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8,4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受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实际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6,324,370.17	3,548,115,234.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2,734,660.00	864,773,24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37,380,201.09	1,114,794,549.08
应收款项融资	58,809,464.19	67,731,206.01
预付款项	3,593,065,686.92	2,675,970,006.1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2,643,297.21	176,240,239.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665,460,944.32	5,499,844,296.3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415,715.07	225,674,539.00
流动资产合计	17,624,834,338.97	14,173,143,310.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3,583,082.78	163,963,334.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23,193,594.71	624,788,293.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8,254,078.80	178,254,078.80
投资性房地产	30,441,634.51	31,175,259.68
固定资产	1,181,281,907.61	1,207,656,402.40
在建工程	140,497,558.45	116,899,502.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2,372,421.91	477,219,182.95
无形资产	586,832,145.67	590,472,289.8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92,201,786.03	392,201,786.03
长期待摊费用	336,317,043.80	345,079,40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944,755.32	204,857,737.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64,316.27	5,986,516.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1,984,325.86	4,338,553,785.25
资产总计	22,046,818,664.83	18,511,697,09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35,346,793.46	1,727,205,926.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337,741.6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29,823,720.52	3,972,373,498.70
应付账款	1,566,552,834.54	1,236,306,770.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15,714,919.70	2,292,233,913.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7,226,728.78	259,749,611.11
应交税费	128,669,986.60	209,265,230.25
其他应付款	333,616,059.80	341,005,134.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565,780.00	4,517,78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869,927.20	68,116,388.35
其他流动负债	301,724,199.40	154,993,643.27
流动负债合计	13,611,882,911.60	10,261,250,117.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8,312,564.67	415,780,295.76
长期应付款	5,926,078.38	5,940,231.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007,547.57	38,002,23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4,613,241.31	303,774,707.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6,859,431.93	763,497,474.37
负债合计	14,458,742,343.53	11,024,747,591